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9

议案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1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_____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6/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1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5 点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验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验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验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验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验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议案一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原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整合，人力资源相对紧张，不能保证按期完成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发函表示不再为我公司提供 201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由于事发突然且时间紧急，公司结合往年审计工作情况（一般 12 月已进点）及重新选定中介机构所需流程时间等因素，决定就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通过询价邀请部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在自治区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抽取了 3 家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并发出询价邀请函， 至截标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共 3 家单位报来应标材料，分别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律部、综合经营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组成评审小组在公司 28 楼第三会议室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分，一致推荐本次综合评定最高分数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中标人，其中标价为财务报表审计费 46 万(固定费用包干)，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固定费用包干)。根据以上评审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聘请该所为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拟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联系函

附件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承诺函

附件 1：

业务联系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投标。现确认我方中标。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我们将接受贵方委托，按照中标价格与贵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切实履行合同各项约定，发挥北京总部、广西分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地域优势，严格遵守我所质量控制制度及专业标准的相关规定，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

顺颂商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

承诺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投标。现确认我方中标。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们将接受贵方委托，按照中标价格与贵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切实履行合同各项约定，发挥北京总部、广西分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地缘优势，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工作。

顺致以深深地谢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015 年 12 月 28 日